

政治中之人性

鍾建閔譯

商務印

政法名著之一

政治中之人性

鍾建閔譯

共 學 社
羅 素 叢 書

政 治 理 想

本書為羅素名著共分五章一改造理想二資本主義與工銀
制度三社會主義之缺點四個人自由與公共管理五民族獨
立與國際主義凡所論立皆現今社會最主要之問題由程振
基君以淺近文言譯出明晰精確不失原書固有之精彩

一 册 三 角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元(1304)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初版

◎(政法名著) 政治中之人性(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Graham Wallas

譯 者 鍾 建 閔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商務印書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六四〇六自

譯例

(一) 此書爲英儒倭拉士 Graham Wallas 著。原名爲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以其尙不繁冗，故譯成今名。氏爲英國名教授。所著尙有 Great Society 一書。經梁啓勳先生譯成。名爲社會心理的分析。(商務版)皆氏極矜慎得意之作。自謂此書爲反對智力說。而 Great Society 則又矯反對者之枉。比而觀之，相得益彰。好學深思之士，不妨互相參照，以窮其說也。

(二) 原文極矯健曲折之致。惟有時用意過深，反失沉晦。糾繚迂繞，不易猝明。本書按字對譯，不輕動移。藉此存真，亦以略窺西文風格。文以盡物，理待推求。寧病削趾，不願還珠。調劑此間，頗嘗甘苦。至於原書徵引，均有所本。隨手翻逐，不加疏解。蓋在通習西文者，取觀便審。(如柏拉圖之烏托邦、嘉萊爾之英雄等，稍解英文者類皆知之。)否則雖連篇累牘，亦不易遽畢其辭。今日學子，既與嚴復時代有殊，固無事顛倒損益，爲之達悒矣。

(一) 嘗謂西文亦頗有其佳處。玄名豐麗，意無不宣，一也。名理精確，語無遊移，二也。

句有包孕、極便伸縮、三也。審衡多寡、詞有分量、四也。假有雄於文章之豪俊、擷取羣言、羅網名著、循辭切意、無背原文、以彼諦審綿密之章、運吾淵雅雋永之格、則寧獨理指宏深、足以益人神智、卽文言變革、亦當闢其先河。世有斯人、執鞭忻慕、譯餘贅此、以待知言。

(一) 本書有全書要畧 *Synopsis*、提綱挈領、極便參證。是亦西人著書之一善法也、因並譯之。

(二) 譯者筆力薄弱、至不足道。且成書急促、尤恐紕繆叢生。世有高賢、幸董理而誘進之。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譯者識

目次

緒論	一
第一部 本問題之概況	一七
第一章 政治中之衝動與本能	一七
第二章 政治之體質	四七
第三章 政治中非理之推斷	七八
第四章 政論之取材	八九
第五章 政治上推論之方法	一〇七
第二部 進步之可能	一二九
第一章 政治道德	一二九
第二章 代議政體	一五一
第三章 官吏思想	一七八

第四章 國家與人類……………一九八

附全書提要……………一二一

政治中之人性

緒論

今日之研究政治，蓋猶在偏缺不全之中也。（指一九〇八年）昔之劇爭，在何種政體爲最適宜。相持既久，則似羣以代議民治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爲最高矣。四十年以前，若有人謂以近代大國之主權，乃植基於廣大無垠之選舉上。此其事蓋未嘗有成者。（最少亦指在歐洲）則必辯論紛呶。莫衷一是。英倫當一八六七年時，脫離黑闇，重觀光明。而是時在歐洲論代議民治者，乃首推此國。然在今日則以國會民主制 *Parliamentary republic* 而用普遍選舉 *Universal suffrage* 者，此在法蘭西既優爲之矣。反抗極微，未嘗遽遜三島也。卽橫絕一世之德皇，在一九〇七年選舉以後，乃自稱爲國人所公推，而非出自神權之遺襲。泱泱大邦，若俄羅斯者，亦欲以其主權寓諸國會，而向稱頑梗之都馬 *Duma* 俄國國會名 日爲情勢所迫，駸駸然且握大權焉。教皇者，向以神權治世者也。然在今日，卽最崇奉教皇之天主教徒，亦以其皇爲不可不具有人世帝王之

權。非以其爲人世政治中意構之美境也。特謂在教會中。其各人既皆爲各立憲國中具有選權之公民。則會中董事人員。在茲意大利片土之中。亦不可無動作之自由。因利乘便。舍是亦無他途耳。主張不用代議之民治者。在十九世紀時。有共產黨之運動。有虛無黨之運動。然人聽之者蓋寡。而其自身亦未嘗有建設之計畫也。卽在今日欲以社會改革而均配近代科學之工業者。亦欲以選舉之權付諸工人階級之中。則代議政治之深入人心。亦約略可覩矣。

然卽以最容納代議民治之國家。嚮往頃注。而莫能自己者。其中政客政家。經驗既久。反覺迷眩罔適。而嗒然若喪。美利堅之合衆國者。試之最久。而未嘗有間斷者也。其國之憲法行之一百二十餘年。其間因解釋細節之故。常起紛呶。甚且因是激起戰爭。然實際上則未嘗發生疑問。卽至今亦並未發生疑問也。然以英倫遊客之所考察。則所謂選舉之機械 *Electoral machine* 者。雖在聯邦政治。各省政治。以及各市政治中。繼長增高。方興未艾。而美洲人士則未嘗爲之躊躇滿志也。

若就英倫言之。則吾人對於代議民治之經驗。不獨遠遜於美洲。卽此推行民治制

度之時。吾人政治上之遺襲。乃反橫梗其間。使吾人不能完全容納民治之意念。第其中雖有程度與情勢之差別。然觀察英倫者。將見其中忠於民治之人。若躬歷選舉團體之細務時。亦必嗒然若喪。以視美利堅。初無二致也。不佞亦嘗奔走於國會選舉之競爭矣。且嘗五度爲倫敦市政選舉之候選人矣。尙憶最後一次時。有助吾求票者二人。方劇談一日間之所事時。乃竟公然曰。異哉。今日之所事也。其實此語亦不僅見諸私人燕居之餘。卽在英倫以政治爲業之人。其成敗端視選舉之鑒別者。亦常出此言。而不佞常親聞之者也。日耳曼與意大利之選政若何。不佞苦無頭手之智識。惟一年前。不佞與巴黎市政公所之東道宴談時。頗覺關於民治選制之推行。其人之所表示。一若甫脫幻迷。而重觀真象者。其愉快之情。尙令人迴憶不置也。

再就英美兩國言之。今日所以紛擾一世之問題。其翹造之者。乃社會上方興之勢力。非將亡之勢力。此人人所能覺察者也。在美國中所謂機械者。於各大都會中。其戶口、財富、能力、足以代表美洲文明之所求者。則其流弊最著。若在英倫則吾人試放眼一觀。舊日產魚最富之各港中。賄賂公行。橫絕一世者。或教堂林立之區。向傳穢德彰聞。爲日

既久者。在人視之。反若事小而易治。其真足令人驚心怵目者。乃在新闢之財源。新創之事業。流行之報章。資本之權力等。其受過初等教育之工人。則日夜欲攘奪政權。而夏屋渠渠。優遊郊外者。乃雍容嘯傲。漠不關心。此則吾人可爲惋嘆者也。每數年間。政治上必有一種新創之方法。及其用之既效。則兩黨均採納之。嘗試喻之。政治者殆如蹴球所操之戰略。非立法者之所期。乃蹴球者所以爲可以制勝之法。故政治中一切權宜之事。足以令其黨制勝者。不必卽爲經國之大略。濟世之遠謀也。

其視此尤爲顯著者。則憂時之士。頗虞現行選舉制度。不堪再受社會衝突之壓迫。此於政治中有新生之問題時。吾人所熟聞之言也。英倫之討論關稅問題者。美國之討論資本集中者。德國之討論社會民治者。莫不以此爲言。蓋彼曹之意。以爲若普遍選舉之所施。不致引起一切問題。足使富有權之人。利用其機緣者。然後其爲事。乃可以推行無阻。然倘使近代國家之豪富。因欲壟斷稅征。操縱商業。反對沒收之故。而以其所有。投三分之一於政治中。則現有之懲賦法案。縱窮工極巧。亦不能禁其不行也。使其行之。則其才能亦足以購取矣。用其才能以激動感情。挹取輿論。此其事蓋既日新月異。而將

來政爭之情狀。且將由是一變也。現時所有各黨。若非增加其基金。或另覓政權之新源。則欲求永久成事豈易言耶。

然今之主張澄清選舉者。乃欲訴諸保護關稅、提倡壟斷之人。以及社會黨徒。而求彼曹拋棄其種種之運動。務使政治中之所爭者。不復如前此之騷動。此則其事有若與虎謀皮。言者縱極誠摯。而聽者將掉頭不顧矣。

復次則欲以政治特權、推及婦女者。則聞者亦將遲疑不決。而求所以迴避之方。凡諸政客於其所持理由。苦無真實之理解者。大都如此。不獨此事然也。候選之人。方高談民治原理之時。有人詰難。何以婦女不應享受特權。迄今尙如此。則其人亦必窮於答覆。是故當一九〇六年總選舉時。兩黨中之獲選者。輒自矢誓。謂將一意擁護女子參政。第當不佞作此書之時。則其中之多數。前此信誓旦旦者。乃日求所以規避之方矣。吾人不能以彼曹爲反覆小人也。彼曹之趨趨不前。有所疑懼者。亦未必出自造作也。彼曹蓋亦自知男女之間。其中實有種種差異。至於差異何在。則彼曹不能諦審也。其中差異於參政問題之關係若何。亦不能道其所以也。然彼曹之疑慮。則不如其所矢誓之堅。而過是

以往。則將見所謂女子參政者。一面則日以催促爲事。一面則遊離倚恍。無所適從矣。

此種事情。在吾人明晰之政談中。視之爲已經解決者。其實則未經解決之事。而半出諸自覺之感想者也。此其爲事以種族問題之緊迫故。乃日益有增加矣。在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之上期。於歐美二洲中爲民治而戰鬪者。其人之意祇指歐羅巴諸民族耳。然自一八七〇年以後。民治擴張之時。各大強國咸得有熱帶之屬地。而因交通改良之故。世界民族乃得日相接近。故在今日所謂選舉權者。實際上祇限於來自歐洲之民族。（除數目極小者外）此夫人而知者也。然就代議政制。或代議歷史言之。則強生分別。吾人殊苦無說以證其然。而欲舍是他求。以爲政府之基礎者。亦苦別無他途也。卽就民治各國家之實行言之。欲由是而得一和適可通之理。以爲對於非歐洲人民之選權。作予否之標準者。亦未嘗見其可能也。今姑舉一事言之。如合衆國者。非世所謂崇尚民治之國家者耶。今則對於黑人選舉之試驗。業既一致而默棄之矣。然黑白之間。其中智慧之差。有若鴻溝故。西非人士不得與來自歐洲西北之白人比肩。此其爲事本屬單純易決。而美人則未聞於此有嚴重之考求。以爲解決之新道。其所腐心焦慮者。乃在支那、日本

與斯拉夫移民所引起之種族問題、以及菲律賓羣島中各種混居之治法耳。

豈獨美國、卽英倫與其屬地又何莫不然。今日之當前問題。令人猶豫莫決者。乃爲非白種人之移居。以及熱帶屬地之取得耳。卽吾人討論獨立不倚之亞洲羣國 *Asiatic States* 之來日政治時。究竟所謂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者。其言是否適用。吾人亦不敢爲之遽定也。吾人欲在亞洲稱雄。則須視支那、波斯二國之開展若何。而此二國人民之智力。則容有較優於吾歐洲人士者也。彼邦人士。效法吾歐之機械軍備。則吾人雖恐其異日爲商戰中或兵戰中之勁敵。吾人亦不能不亟稱道其事。爲有益於其自身。然未聞服從邊沁 *Bentham* 之說者。願以吾人政治機械中最新發明之事。輸運亞洲。供其採用也。

波斯建立國會。吾人習聞之矣。一任其自然發展。以觀其後效。未嘗遽作評判之語也。日本之保持獨立。建設立憲。吾人亦嘗扶助之矣。支那喜新之士。欲維護其國家之獨立。而改革其內政者。吾英人士亦爲之泛表同情矣。然有支那人詢及吾人謂其應否倣照歐法。推行國會。則吾人願爲之作一切實之忠告者。必極鮮也。

即在吾人大英帝國中。其政治原則之限度若何。亦至游移無定。此其爲事。隨時均可引起災患。如非洲中歐洲居民與嘉非人 Kaffirs 尼格羅人 Negroes 印度人 Hindoos 哥蒲人 Copts 亞拉伯人等之政治上關係若何。乃在納圖 Natal 巴修陀蘭 Basutoland 埃及 東非等處之規律。竟各相歧異。待遇不同。其中憲法上之差異。非必悉由當地情形。乃大半出諸歷史上之偶然也。繼是以往。實無時無地不在驚濤駭浪之中。而變動之興。非由歐人侵患他種之政權爲其國內政府之所分配者。卽由他種人憤待遇之不平。而起爲反抗。訥羅貝 Mairubi 有一律。杜爾賁 Durban 又一律。白人知之。黑人亦知之。因知之而爲之激怒者。則兩種人之所同也。

此種情態。於印度中。尤爲危險。蓋無待煩言而解之事也。七八十年來。平常之自由黨員。一涉及印度政事。輒爲之遷延不決。以爲吾人現方教導印人。期於自治。他日時機既熟。則印人可自立國會。至今始悟其所見之非也。蓋印度中。種族極多。其中互相歧異之處。以及每一種中所不同於吾人之處。其爲物實有非教育所能排擯者。有爲其素日所敬仰之人告之曰。五印度中。既覺種族龐雜。則代議政制適於英倫者。必不適於天竺。

於是其人亦遂覺以三百兆之民族。而欲爲之求自主之政制。子爾一身。安能與此重責。其所盤旋於腦際者。以爲此諸民族中。或其鄰邦中。必有較爲一定不移之政見。爲自己之所不及者。而其究極。則此人必且奮力以求其素所不欲之權力矣。

因印度問題之存在。而素日所主張民治之原理。於其接近國內之事情時。乃不知不覺中。爲之弛懈矣。如日報、如雜誌、如汽船、皆足使其人益瞭然於印度之真相。而向日自由黨人之所信。以爲波蘭移民。亦應參預政治者。至是亦覺游移莫定。倘其人前此未嘗主張拒絕印人之選舉者。則其人未必若是之模稜也。爲政客者。若覺其角逐中之規程中有應改造。而因而不甚愉快者。必不能因是而中止其競爭。此亦無容掩飾者也。然一國在政治上之責任。並不因選舉之得失而盡。而吾人應將政治原理嚴加考察。不雜私見。其需要之迫切。則尤爲前此之所未有。前此所以促成政治上之沈思者。則有戰爭、有革命、有希臘各邦對於波斯之戰爭、有希臘各邦之互爭雄長、有十七八世紀之宗教戰爭、有十八世紀之法國革命等。若在今日。則歐洲中其當前之社會大事。則盡皆失敗而非成功也。今試略舉之。如俄羅斯者。其國中富有智識之人。類皆意見紛歧。根深蒂固。

而執政者又因擁有武器。便於交通之故。占有軍事上之優越。以致其國民之熱誠勇德。幾盡擲諸虛牝。又如德意志中之社會民主黨。以其信條脆弱。又有宗教及愛國諸事。橫梗其間。故亦空廓無所成就。又如美國之民治主義。一與資本上之政治力相接觸。則又覺柔懦不自振。凡此諸事。皆所謂近今之大運動 *Great movement* 者。然其成效則何如耶。

然蹉跌迷罔之足以發人深思。正猶大功告成之革命。而近日之解答之者。則固既遊刃有餘矣。吾人對於政治經驗。其紀錄之詳。與考查之切。真爲前此之所未有。舊日政治行動之史乘。至於今日。業經變爲秩然不紊。而纖悉靡遺之分功。非復離羣索居之學子所專有矣。近日政治上新行發展之事。如澳大利亞洲之聯合 *Australian Federation*、如瑞士之公民票決 *Referendum*、如日耳曼之公家財政、如英美兩國之黨制、以及其難於枚舉之事業等。在近日世界各大學中所通行之專論及雜誌等。均有紀錄、討論及比較也。

今有一種研究。在一二百年以前之政治學者。以今日之眼光觀之。當視爲掛漏者。